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安办函〔2012〕13号

关于推荐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专家库建设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持作用，保证工作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工作水平，市安委办拟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信息库。请你单位按照部门实际和依托专家组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协助组织推荐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条件

(一)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调查研究工作。(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有突出贡献可放宽年龄条件);

(二)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三) 对相关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经验，或在应急管理领域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具有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者

优先考虑，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无职称条件限制）；

（四）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二、推荐办法和程序

（一）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推荐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条件选择专家，由专家本人填写《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基本信息表》（附件 2），并提交相关的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推荐单位负责对专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并填写《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 1），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前连同《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基本信息表》及相关的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一并报市安委办（含电子文档）。推荐要严谨、恰当和负责，选择的专家应能确实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发挥技术支持和辅助决策作用。

（二）市安委办将对各单位报送的专家资料进行整理和登记，选出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信息库管理，并告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告知专家本人。

（三）纳入信息库的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的调研、考察、交流、研讨、咨询等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的决策支持工作。

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台商大厦后侧）；

联系人：李志锋，联系电话：22229936，传真：22110082； OA
邮箱：市安监局“李志锋”同名邮箱。

附件：1、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2、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基本信息表。



主题词：安全生产 应急 函
校对：区淑君

附件 1：

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专业领域	具体专业方向

注：1. 专业领域栏，填写化工、烟花爆竹、城市燃气、电力、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通信工程、特种设备、非煤矿山、职业危害、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消防、防雷、环保、综合管理等；

附件 2:

东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基本信息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粘贴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手 机		单位电话		家庭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专业领域						
具体专业方向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内容	职称、职务		
近五年 主要工作 业绩(获奖)	起止时间	工作项目名称(概况)	主要业绩(获奖)	本人作用		
主要论文 或专著	发表时间	论文及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或学术会议名称)	第几完成人		
个人意愿	本人自愿参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工作,自觉服从工作安排,并承担相关义务。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及 推荐单位 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如栏内填写不下, 可加附页,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

